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43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- 3、本次会议第 7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88,1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7%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同意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 1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同意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 6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。

4、关于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与东鸿信公司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）。

表决结果：95,151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中文注册名称由“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SHENZHEN HONGKAI(GROUP) CO.,LTD”变更为“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.,LTD”。变更的公司注册名称尚需深圳市工商局预核准后，提交国家工商总局核准。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因公司变更中、英文注册名称，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/年，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174,088,1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、尹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3、《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